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第三方拖车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第三方拖车经费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第三方拖车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我局第三方拖车费用批复 13.67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3.67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盐池县交通管理大队委托第三方拖车公司拖运不规范车辆。主要目标是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第三方拖车费用批复下达 13.67 万元，已全部到

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13.67 万元，下达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运违停车辆	1424 辆	1424 辆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拖车的效率	100%	100%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托运违停车辆使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月	2021 年 11 月 -12 月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违停车辆拖车费用	96 元/辆	96 元/辆	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增强文明停车意识，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2)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治理，规范了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治理，市民认为增强了大家规范停车的意识，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道路通行秩序，出行环境也随着得到极大改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任务，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增强文明停车意识，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局将 2023 年度第三方拖车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 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